上海市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南浦大桥综合整治工程

项目地点：上海市

委托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接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上海市黄浦区

委托方(甲方)：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承接方(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南浦大桥综合整治工程 测量、物探、检测等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2 国家及上海市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项目相关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项目背景

2.1 工程项目的名称：南浦大桥综合整治工程

2.2 工程项目的地点：上海市

2.3 工程项目的规模：本项目工程范围包括南浦大桥主桥、浦西主引桥、浦东主引桥（道）、浦西 5 根匝道（W1~W5）、浦东 8 根匝道（浦东南路上下匝道、塘桥上下匝道、浦三路上下匝道、环龙路上下匝道）等。工程范围总长约 10880 米，其中主线 长约 4220 米，匝道总长度约 6660 米（其中浦三路上匝道落地段 366.44 米及下匝道落地段 353.26 米在浦东南路—龙阳路节点改建工程中实施，不纳入本项目工程范围）。

2.4 工程特征及附注说明：本工程内容包括桥面铺装、桥梁结

构、附属设施、桥梁排水、电气、信息与自动化系统等。乙方负责完成本项目范围内的测量、物探及既有道路检测工作。

2.5 工程项目的投资总额：22293.17 万元（上报数）

第三条　勘察项目内容及标准

3.1 工程项目的勘察内容：完成南浦大桥综合整治工程范围的测量、物探和既有道路检测相关的所有工作，提交相应的成果及有关技术资料，并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

3.2 工程项目的勘察标准：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并满足相关国家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项目基础资料	1	合同生效后一周内	

第五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勘察文件

序号	勘察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备注
1	测量报告	4	收到甲方提供资料后 30	

2	物探报告	4	收到甲方提供资料后 30	
3	检测报告	4	收到甲方提供资料后 30	

第六条 勘察费用及支付方法

6.1 甲方应支付本合同项目的勘察（含测量、物探及既有道路检测）费为人民币 1626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陆仟元整）。报价详见附件。

6.1.1 结算以最终批复的勘察费按实调整。若中标价大于批复的勘察费，则按批复勘察费金额计取；若中标价小于批复的勘察费，则按中标价计取。

6.2 本合同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勘察工作，最终以经甲方认可的勘察技术要求为准，勘察费用包干使用。

6.3 支付方法：

6.3.1 本项目如因财政资金无法到位而造成相关费用的延迟支付，甲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款项均待预算资金到位后，方具备支付条件。

6.3.2 本合同生效且项目资金到位，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勘察成果文件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勘察费用的 80%，共计 13008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零捌佰元整），最终支付金额以当年财政批复金额为准。

6.3.3 剩余勘察费20%共计325200元（大写：叁拾贰万伍仟贰佰元整），为勘察考核费用，在工程完工后，由甲方组织对乙方的勘察工作和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勘察考核打分表详见附表1），根据考核结果和履约情况，且乙方向甲方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后的30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部分费用，具体支付方法为：考核为优秀（≥90分）的，全额支付勘察考核费用；考核为良（≥75分-90分）的，支付80%勘察考核费用（剩余20%费用永久不予支付）；考核为合格（≥60分-75分）的，支付60%勘察考核费用（剩余40%费用永久不予支付）；考核为不合格（＜60分）的，勘察考核费用永久不予支付。

6.4 本工程完工后需接受主管部门审计，最终合同支付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甲方有根据审计结果对乙方的追溯权。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因甲方延迟交付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基础资料或甲方认可的客观原因造成乙方工作延误的，约定勘察期限相应顺延，但乙方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及时将相关情况及要求约定勘察期限顺延要求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不予顺延。）

7.1.2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勘察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另行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7.1.3 指定专人配合乙方工作，便于及时解决勘察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应在充分理解原市道运局《上海市道路运输管理局限额以下项目定点服务单位管理制度》、市道运中心《项目前期从业单位信用评级管理制度》、本合同附表1《勘察考核打分表》中对勘察单位及勘察工作各项要求的基础上开展勘察工作。

7.2.2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将本项目工作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永久不支付未支付勘察费用，对于已支付的勘察费用甲方有权追回。

7.2.3 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勘察文件，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逾期交付将扣除相应考核分数（详见附表1），当逾期超过15天时，未支付勘察费用永久不予支付。

7.2.4 勘察工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或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规程的要求。因乙方勘察质量低劣，而不能满足勘察技术要求时，乙方返工设法弥补，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为自理。

7.2.5 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7.2.6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工程勘察依据文件及勘察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5天以内对

资料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纳入技术文件的第三方资料的正确性负责。

7.2.7 乙方交付勘察文件后，应按甲方要求接受有关部门勘察审查会和本项目设计单位的复核，并根据审查及复核结果在技术允许范围内免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勘察，勘察成果最终应满足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及后续实施的要求。

7.2.8 本合同项目开工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工作，接到通知后应及时到场处理勘察相关问题，并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免费完成补充勘察、检测等工作。

7.2.9 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对方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的任何审核、批准、验收均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对其提交的勘察成果文件的准确性科学性所应负的责任。

7.2.10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将项目相关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法律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应当负责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保密期限为2026年8月7日至2031年8月7日。

第八条 其他

8.1 因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甲方有权根据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政策变动、上级政府对项目监管、审批等情况，按照相关主管部门文件或会议纪要的要求决定是否终止或者解除本合同。

8.2 与本项目相关的勘察费用已全部含于本合同 6.1 条约定的勘察费中，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需要，提出增加勘察内容，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执行并积极配合，乙方放弃任何追加经费或索赔的权利。

8.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勘察技术人员，更换原因仅限调离单位（需提供社保终止证明）、死亡（需提供死亡证明）、怀孕、重大疾病（按《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2020 年修订版），有最新文件按最新文件执行，下同），经甲方书面许可后允许更换，上述原因以外的均视为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 5 万元或合同额 2%（二者取高）/人/次扣减，擅自更换其他勘察技术人员的按 1 万元/人/次扣减（以勘察考核费用为上限）。

8.4 甲方认为乙方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勘察技术人员无法履行职责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签发《整改通知书》，乙方在收到《整改通知书》后仍无改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或其他勘察技术人员，同时扣减项目负责人违约金 5 万元或合同额 2%（二者取高）/人/次，其他勘察技术人员人员 0.5 万元/人/次（以勘察考核费用为上限）。

8.5 本合同第五条约定乙方交付的勘察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乙方不另收工本费。

8.6 本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采用以下方式解决：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7 其他约定事项：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__/____协议。

8.8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8.9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委托方单位名称：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朱华勇

联系人：张伟略

单位地址：徐家汇路 579 号

邮政编码：200023

电　　话：021-53015219

电　　传：021-53013995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浦西支行

银行帐号：03004033271

签订合同代表：张伟略

2026 年 8 月 7 日

承接方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郑志民

联系人：夏露

单位地址：中山北二路 901 号

邮政编码：200092

电　　话：021-55008745

电　　传：021-55008716

开户银行：工行鞍山路支行

银行帐号：1001256609004679513

签订合同代表：夏露

2026 年 8 月 7 日

勘察费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1	岩土工程勘察费	0
1.1	野外施工	0
1.2	室内试验	0
1.3	附加调整系数及技术成果费	0
1.4	措施费	0
2	水文地质专项勘察费（如有）	0
3	工程物探专项勘察费（如有）	128400
4	工程测量专项勘察费（如有）	1497600.0
合计 1+2+3+4		1626000.0

第一节 投标报价说明

一、报价依据

（1）设置最高投标限价，最高限价为164.39万元（其中包括：□岩土工程勘察费 □水文地质勘察费■工程测量费 ■工程物探费）。

（2）投标人的勘察费报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工程勘察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工程勘察文件及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主要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工程勘察费用（包括利用已有勘察资料的技术工作费）、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费用、能预见的因场地问题引起的多次进场的费用、参加中间验收、竣工验收以及施工现场后续服务等费用，但因设计方案变更等由招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补充勘察的费用不包括在内。本次投标报价实行市场调节价，投标人自主报价，中标后对应投标书勘察方案的勘察工作量总价包干使用。由于非勘察人原因（含设计方案变更）造成建设工程勘察工作量增加或减少的，发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另行支付或扣减相应的勘察费用。

其它报价要求：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物探和路况检测，以及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工程勘察所有工作量和提供全套工程勘察文件及相关配合工作及服务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已按照《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第1部分：工程勘察》附录B.6工程勘察费计费项目编码标准中的计费项目清单报价；道路检测作为一个子项列入工程测量中，其明细报价在“第七章 投标报价清单”“ 第一节 投标报价说明”中列明。

二、 报价说明如下：

第三节 勘察费投标报价明细表中：

1、D10001 E级GPS控制的单价包括（E级GPS控制测量及控制点埋设）

2、D10005 方格网标高测量工作内容为极坐标细部点测量；

3、D10008 架空线路调查测量包含树木调查；

4、D10009 树木调查测绘的工作内容实际为道路检测实物工作费用；

5、D20001 技术成果费包含测量技术成果费和道路检测技术成果费；

6、工程物探专业费用=实物工作费用+技术成果费用=128400元；

7、工程测量专业费用=实物工作费用+技术成果费用=1497600元，其中D10009树木调查测绘实际为道路检测实物工作费用，道路路面检测费用为502880元；

8、投标报价合计=工程物探专业费用+工程测量专业费用=1626000元，

9、详见下附表。

勘察费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备注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费用（元）
1	C10001	地下管线探测费		m2	22639	3	67917
2	C10002	电力通信类非开挖探测费		点	10	1800	18000
3	C10003	探地雷达法探测费		点	500	20	10000
4	C10010	管线点、测线点、测孔等测绘费		组日	8	1000	8000
5	C20001	技术成果费		项	1	22083	22083
6	C30001	出入场费		次	4	600	2400
7	D10001	B 级 GPS 控制		点	40	4712	188480
8	D10003	四等水准		公里	20	250	5000
9	D10004	1:500 数字地形测量		平方公里	1.2	160000	192000.0
10	D10005	方格网标高测量		点	5000	60	300000
11	D10006	纵断面		公里	10	5633	56330
12	D10007	横断面		公里	10	1354	13540
13	D10008	架空线路调查测量		组日	30	2000	60000
14	D10009	树木调查测绘		组日	1	412200	412200
15	D20001	技术成果费		项	1	270050	270050

注：投标人需按照《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第1部分：工程勘察》附录B.6工程勘察费计费项目编码标准中的计费项目清单报价；填写此表时，编码、项目名称、备注和单位应与《建设工程电子招标投标数据标准第1部分：工程勘察》附录B.6工程勘察费计费项目编码标准中的规定一致。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南浦大桥综合整治工程

发包方/委托方（甲方）：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负责人：张伟略

承包方/受托方（乙方）：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苑雪冬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市交通委、市道运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严格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二、甲方的义务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三、乙方的义务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

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执行过程接受双方同级或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七、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八、本合同具备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双方项目负责人及其同级纪检监察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021-53015219　　联系电话：021-55008745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签署日期：2026 年 8 月 7 日

附表 1

序号	名称	分值	评分要求	备注
1	项目人员情况	10	一、人员配备情况 1、是否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如不满足，扣 5 分。 2、是否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要求配备技术负责人，如不满足，扣 3 分。 3、是否根据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要求配备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如不满足，扣 1 分/人。	
2	出勤情况	35	二、人员出勤情况 1、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缺席重要会议（现场控制点交接（交桩）、服务商工作会、甲方分管领导及以上级别领导出席的各类会议），每次扣 5 分 2、项目负责人、需参会的专业技术人员缺席一般会议，每次扣 3 分 3、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现场配合不及时，不能按约定时间到场配合解决问题，每次扣 2 分。	如遇特殊情况无法参会或到场，需提前与甲方请示，获得批准后，可免于扣分
3	工作质量控制情况	35	三、具体工作质量要求 1、勘察内容齐全，无漏项错项。 2、勘察成果深度满足相关规范和本项目设计单位提出的合理要求。 3、、勘察结论正确，符合相关精度要求。 4、测量控制点满足施工全过程测量要求，控制点稳定可靠，交桩手续齐全。 5、外业工作符合相关安全作业规程和封道要求。 违背上述要求扣 5 分/次。 6、未落实乙方责任中 7.2.6 条-7.2.8 的，扣 10 分/次；部分未落实或落实不利的，扣 5 分/次； 7、因勘察原因，发生建安费预算（第三方专业造价咨询企业根据其提供的施工图所编制的招标控制价，或经财务监理审核	质量事故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认定和划分参照《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和《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最终以主管部门的通报结果为准。